

医疗设备维保协议

合同编号：【SH-2025- 】

甲方：宁陕县医院

乙方：北京德康鸿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受甲方委托，乙方为保证甲方医疗设备的正常使用，对甲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、培训、维修保养及零配件更换等服务，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。

一、维保设备基本信息（单位：万/套）

序号	产品名称	国别品牌	规格/型号	单价	数量	总价	备注
1	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	GE	VividT8	11.5	1	11.5	主机+小器官+心脏探头+腹部探头

序	终端医院信息	
1	医院名称	宁陕县医院
2	医院地址	
3	联系人姓名电话	

1、支付方式：甲方于本设备到货安装完毕后【15】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技术服务费，费用为人民币壹拾壹万伍仟元整(¥115000元)。

2、甲方的义务

(1) 甲方在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后，应及时通知乙方。

(2) 甲方不能使用未经乙方认可的非原厂的零配件，否则产生的设备故障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(3) 未经乙方认可，甲方不得邀请第三方单位对协议设备进行维修，否则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。

(4) 甲方不得对合同设备进行私自拆卸，否则由甲方承担所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(5) 合同设备发生转移或转让时，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。

3、乙方的义务

(1) 在甲方设备出现故障后，通知乙方进行维修之时起【72】个小时内，乙方工作人员需到甲方设备现场提供故障维修服务。

该费用包含设备 GE 彩超主机质保期【36】个月，探头及配件质保期【36】个月，质保期开始日期以《设备安装完成确认函》签订时间为准。

4、各方因履行本协议而相互发出的所有通知、文件、资料，均以本协议所列明的通讯地址传送；微信、电子邮件的通知均视为有效书面通知，对各方均具有效



力，微信、电子邮件发出即视为送达；一方如果变更上述通讯地址（指定联系人、地址、电话、微信号、电子邮箱等），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其他各方，如未及时通知其他各方而造成损失的，由未及时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5、如甲方未依据本协议之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，应承担违约责任，每延期一日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总额3%的违约金，直至违约行为消除之日止；逾期付款超过20日的，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。

6、本协议履行中若发生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；若协商不成，双方同意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依法仲裁解决。

7、本协议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【以下无正文，仅为签字盖章部分】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宁陕县医院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收货地址：

收货人：

电话：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签字日期： 年 月 日

2015 8 4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北京德康鸿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北京农商银行海淀支行北洼路分理处

账号：0405090103000018139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签字日期： 年 月 日

2015 8 4

科技
38100